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220.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6〕19号)劳动保障部：你部《关于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建方案的报告》(劳社部报〔2006〕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日常工作由劳动保障部负责。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为国务院决策提供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向国务院汇报农民工工作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二、联席会议成员组成联席会议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安全监管总局、法制办、国研室、扶贫办、西部开发办和中宣部、中农办、高法院、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3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劳动保障部部

长、国务院1位副秘书长、国务院研究室1位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1名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部，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办公室主任由劳动保障部1名副部长兼任，副主任由主要成员单位1名司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1名司局级干部为办公室成员，各成员单位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